

## 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2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0〕55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教育部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各相关学院要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的迫切性，主动谋划、把握机遇，按照国家及省厅通知要求，参照《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，根据新工科建设的目标任务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确定项目内容。

### 二、项目推荐

**1.申报要求。**各相关学院组织申报时，要科学梳理工程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，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，对接产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企业技术创新要求，积极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；要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利用地方资源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协同育人，推动现有工科的交叉复合、工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，推动传统工科专业改造升级，以申报项目为契机，进一步深化新工科建设。

**2.申报数量。**各工科学院申报不得少于1项。

**3.项目支持。**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适当经费支持，项目实施单位亦须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，确保项目质量。鼓励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积极争取社会支持，推进协同育人。

**4.报送要求。**请各申报学院将每个项目的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一式五份、相关附件一式一份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，并于2020年4月2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同时，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尹琪（13873727839），电子邮箱：121325598@qq.com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0年3月23日